

国际保险法刍议

夏洪超

不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中,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中,都没有“国际保险法”这一概念的明确定义。但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国际保险市场正在逐步培育成熟,国际保险关系成了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一环。因此,为了进一步培植国际保险市场的良性发展,维持世界贸易秩序,有必要从法学的角度来研究国际保险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①而“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原有的法律体系,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开辟新的法的部门。”^②国际保险法正是为了适应现今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应该建立的一个新的法的部门。为此,笔者试图就国际保险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国际保险法的主体

国际保险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保险活动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即国际保险关系中的当事人。具体指法人,自然人和国家。国际保险法的主体虽然有法人,自然人和国家,但其法律人格只有两种:一种是保险人,另一种是被保险人。保险人一般只能由法人和某种情况下的国家政府来充当,被保险人一般只能由法人,自然人来充当。

1. 法人作为国际保险的主体

法人作为国际保险法的主体,在国际保险中最普遍。它的特点是,法人不但可以充当保险人,同时也可以充当被保险人。法人在国际保险中通常是以私营公司,国营公司,跨国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形式出现。

法人以保险人的资格出现在国际保险关系中,一般是以保险公司的形式,如美国的“美亚保险公司”,英国的“伦敦劳埃德保险社”,我国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随着国际保险关系的发展,法

人在国际保险关系中的地位会越来越突出。

随着工业生产的现代化和集中化,以及技术的先进和设备价值的昂贵,一个承保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往往是很高的。一个大型企业的财产,一个人造卫星,一架巨型客机,一艘巨型豪华客轮,其价值动辄数千万美元到数十亿美元。这使一家保险公司或几家保险公司本身的保险基金,无力承担若干巨额危险单位的风险责任。只得将不能消化的承保业务拿到国外去进行再保险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讲,原承保人出现了两种身份,即对被保险人来讲,原承保人是保险人;对再保险单位而言,原承保人成了被保险人。这就是法人在国际保险法律关系中作为主体时,它既能充当保险人又能充当被保险人的特点。在国际保险法中这与自然人和国家作为主体有着明显的区别。

凡是具有自主经营的财产,能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都可以被保险人的资格出现在国际保险关系中。如我国的涉外保险业务中,很大部分就是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各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充当被保险人。

2. 自然人作为国际保险的主体

自然人作为国际保险法的主体,只能以被保险人的资格出现。因为在国际保险关系中还没有出现完全是以生命存在为特征的单独个人充当保险人。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个人充当保险人的可能更不会有。那些在国际保险中以经营私人的事业为目的的公司,企业等,在法理上讲,它们属于“私法人”而不是自然人。但自然人作为被保险人在国际保险中是经常出现的。

3. 国家作为国际保险法的主体

国家作为国际保险法的主体,只能以保险人的资格出现。而且是在某种特殊的条件下才是国际保险法的主体。例如,美国政府为了鼓励私人向外输出资本,以取得高额利润,形成了一套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以政府出面充当保险人,承担私人投资的风险。^③国家作为国际保险法的主体,不可能以被保险人的资格出现。这从各国涉外保险条款中把因为执政者,当权者即以国家形式所引起损失排除在责任范围以内可以得到证明。例如,我国1981年修订的“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规定:“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它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运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

的任何索赔要求”属于除外责任。^④

二、国际保险法调整的对象

国际保险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国际保险法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即国际保险关系。在国际保险中,由于主体的不同,其所产生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性质也就不同。概括起来讲,国际保险关系有四种。

1. 双边关系,也就是本国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外国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关系。具体表现出来的可能是本国的保险人与外国的被保险人的关系;也有可能是本国的被保险人与外国的保险人的关系。譬如,我国某外贸公司向美国某公司出口一批货物。若以C、I、F(到岸价格)成交,按规定由我方负责办理保险及支付保险费。如在我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保。那么,保险人即为“人保”,被保险人即为美方某公司。这种“人保”与美方某公司的双边关系就属于前一种,后一种同样常见,在此不累述。

2. 多边关系,这是相对“双边关系”而言的,即针对第三国来说,外国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外国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关系。这种关系不是指国家对国家或国家相互之间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关系,而是指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保险关系。譬如,针对我国而言,美国某保险公司与日本某企业,英国某保险公司与新加坡某企业,发生的保险与被保险的关系,就称为国际保险中的多边关系。众多的外国与外国的保险关系,往往通过惯例和形成的国际公约对国际保险关系发生作用,从而促进国际保险法的发展。

3. 纵向关系,即国家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关系。(这里所指的“国家”是不充当国际保险法的主体的国家)国家用保险立法和监督形式,干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行为,也就是国家通过法令对保险市场进行管理和管制。譬如,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自身的民族保险事业采取国家干预。具体有以下类型:

第一,限制外国保险公司在当地经营业务,只批准由大部分股本为本国所有的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业务。

第二,对某些业务必须由在当地注册的保险公司保险,使本国市场获得承保大量业务的机会,如规定坐落在国内的一切财产,对外贸易的进口货运

险,必须在国内保险等。

第三,某些业务(如政府业务)保留给本国保险公司承保。

第四,本国保险业务不能直接向外国投保。

第五,一个国家的进口贸易必须在本国保险。

这种国家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活动直接进行管理和管制的纵向关系,一般讲是通过国内法来调整的。

4. 横向关系,即充当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国家、法人、自然人之间的关系,譬如,国际再保险中的法人与法人的关系,国际投资保证保险中国家与法人,国家与国家的关系。另外,必须指出的是,国际保险中的横向关系还包括第三者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关系。譬如,在国际保险关系中充当被保险人的某公司,其自身活动中造成第三者的个人伤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时,如在投保范围内,保险人将代其赔偿全部赔款。这中间的保险人,被保险人和第三者的关系就是国际保险中的横向关系。如我国《第三者综合责任保险协议》就有这方面的规定。

当然,国际保险中还会有其他的派生关系,但就其主要内容而言就是上述四种关系。国际保险法也就是调整这四种关系的专门法律。

三、国际保险法的调整方法

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主要有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两种。

间接调整方法,就是在有关的国内法或国际条约中只指出适用那个国家的法律来确定某种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而不是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直接调整方法则不同,它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这种规范叫“实体规范”。例如,中国和罗马尼亚交货共同条件规定:“如果提出帐单的债权一方能够证明债务一方对应付金额的全部或部分拒付没有根据时,债务一方除应支付拒付的金额外,还须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金额,每拖延一日支付0.1%的罚金,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额的8%”(第26条)。^⑤这就是一种直接调整方法。直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实体规范可以见之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可以见之于国内立法。

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为民法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则是指凡主体、客体、权利和义务这些因素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涉及外国时的民事法律关系。国际保险法是调整国际保险关系的,除“纵向关系”以外,主要内容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财产关系以及人身非财产关系,其中必定有一个因素是涉及国外的。因此,我们可以说国际保险法所调整的大部分关系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部分。虽然在调整对象上国际保险法与国际私法有部分相同但在方法上是有区别的。国际私法是“间接的调整方法”,在规范上则是“冲突规范”。而国际保险法是“直接的调整方法”,在规范上则是“实体规范”。如1901年的《英国海上保险法》第六十六条第五款规定“除契约另有明白规定外,于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物,给付或应给付共同海损之分担时,被保险人得向保险人求偿”。^⑥这就直接了当的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国际保险法的规范

所谓国际保险法的规范就是国际保险法涉及的范围。它是以其调整对象作为基本依据和出发点的。但是,调整对象关系不是确定和划分国际保险法的唯一标准和依据。还应当考虑调整方法以及本身的内容在确定国际保险规范方面的作用。

国际保险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法律规范。根据它调整的对象不同,即国际保险关系的不同,往往涉及三个方面的法律规范:一是国内保险法规对国际保险活动的调整。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1年修订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二是国家通过国内立法对国际保险活动的直接干预。如我国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除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特别指定的保险企业外,任何保险企业均不得向国外保险公司或经营保险的人分出或者接受再保险业务。”^⑦三是国际公约以及国际惯例对国际保险活动的调整。如1969年11月29日,订于布鲁塞尔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缔约国登记的载运二千吨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必须进行保险或取得其他财务保证,如银行保证或国际赔

偿基金出具的证书等。保证数额按第五条第一款中规定的责任限度决定,以便按本公约规定承担其对油污损害所应负的责任”。^⑧前者属于国内法规范,后者属于国际法规范。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其效果的。

由于国际保险法中,调整法律关系的方法是“直接调整法”。所以国际保险法是以直接调整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特定的实体法规范。

从内容上讲,凡是国际保险活动中的实务,如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投资保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共同海损等各种财产的、责任的、人身的、信用的、保证的保险,应该讲都在国际保险法的规范内。

总之,国际保险法规范是指包括国内法,国际条约,惯例中有关调整国际保险关系的实体规范。

五、国际保险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 国际保险法与海商法的关系

“海商法”是指在海上运输中调整船舶及其所有人与其他有关当事人之间关系的法规总称。它是以其民法为其基础的国内法。其调整的事项有一部分与国际保险法相关,如“共同海损”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等。国际保险法思想的雏型最早是在海商法中出现的。所以它们的关系可以这样概括:海商法的部分内容是国际保险法的起源;国际保险法从理论上、内容上发展、丰富、完善了海商法中的国际保险法思想。

2. 国际保险法与保险法的关系

这里所谓的“保险法”通常是指“国内保险法”。它与国际保险法有许多共同之处:第一,从它们的主体看,有部分相同,都以法人和自然人充当主体。第二,调整的法律关系相同。都是调整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三,调整的方法相同。都是以直接方法调整。第四,规范部分相同。都存在以国内法对保险关系的调整。不同的是:第一,国际保险法能以国家作为主体,而保险法则不能。第二,国际保险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多具有“国际性”,而保险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多具有“国内性”。第三,从规范上讲国际保险法除了有国内法规范外,还有国际法规范。保险法则只有国内法规范。

国际保险法与保险法虽然存在着区别,但它们的关系却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而且保险法是

构成国际保险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 国际保险法与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法人之间和人与法人之间签订、履行、变更或终止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国际保险法所调整的国际保险关系实际上就是超越国界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说到底还是依据保险单即保险合同这一形式来展开的。所以经济合同法可以说是国际保险法的基础。但经济合同法包括的合同范围很广，而国际保险法包括的合同法内容仅仅只是有关国际合同法中国际保险合同那一部分。

4. 国际保险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国际保险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国际保险法的很多理论和内容直接来自于国际经济法。所以，它们的关系可称“母与子”的关系。即总体与局部的关系。

从理论上讲，国际经济法的理论是国际保险法的理论基础。例如，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有国家，法人和自然人；而国际保险法的主体同样有国家，法人和自然人。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保险关系，而国际保险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调整方法都是“直接调整法”。两者的规范都是不仅通过国内立法制定，而且都表现在国际条约与惯例之中，都属“实体规范”。

从内容上讲，国际保险法的很多内容由国际经济法的其他分支部门的内容构成。例如，“国际商法中的‘海上保险’与‘共同海损’的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中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国际贸易法中‘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等都构成了国际保险法的内容。

当然，国际保险法并不完全等同于国际经济法。前者是专门的部门法；后者是综合性的部门法。

5. 国际保险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保险法律关系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国际保险法应该包括在国际私法之中。同时又存在明显的区别。

它们的共同点在于，第一，主体基本相同，无论国际保险法和国际私法都以自然人，法人和国家作为主体。第二，调整对象有共同之处，即这两个法律部门调整对象主要都涉及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当然，国际私法涉及更广一些。第三，在规范的表

现形式方面也比较近似，它们都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国内立法，同时又表现为国际条约与惯例。

它们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它们的调整方法不同，国际保险法运用直接调整方法调整国际保险法律关系；国际私法通过间接调整方法去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第二，规范不同，国际私法规范基本上是“冲突规范”；国际保险法规范则是“实体规范”。

六、国际保险法的概念

通过以上对国际保险法的主体、对象、调整方法以及规范的分析，可以这样来概括国际保险的概念：国际保险法是以直接方法调整法人、自然人和国家之间的国际保险法律关系，表现在国内立法、国际条约、惯例之中的各种实体规范的总称。

这个定义概括说明了国际保险法的主体，调整对象、规范的性质，划清了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但是，这样来说明国际保险法的概念，是初步的、不完备的，它还没有反映国际保险法的全部特点，甚至于并没有说明国际保险法最重要的特点。因此，我们在了解了国际保险法概念的同时，还应该明确国际保险法的几个基本观点：第一，国际保险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由于国际保险的发展而从国际经济法中分离出来的。但目前从理论和内容上都不完善，与日益发展的国际保险不太相称，因此，需要尽快完善和发展。第二，国际保险法是国际私法的一部分，但它们的调整方法有着明显的区别。第三，国际保险法是参与国际保险活动的国家国内法律的一部分。

注释：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484页。

③姚梅镇：《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7月第一版，第218页。

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外业务条款汇编》1983年，第11页。

⑤《国际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9月，第1版，第4页。

⑥《海上保险法规汇编》，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编，1985年5月，第914、183页。

⑦《有关保险法律、法规选编》，第一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6年5月编印，第7页。

(责任编辑 李珍)